**2021年華嚴學會生命教育成長課程**

**~臨終關懷與家屬輔導~**

**報名表**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個人資料 | | |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(yy/mm/dd） | 請 貼一吋 照 片  （三個月內大頭照） |
|  | 🞎 男 🞎 女 |  |
| 身份別 | | |
| 🞎本寺法師  🞎本會學員🞎本會義工  🞎中和區員富里里民  🞎醫療院所志工  🞎其它 | | |
| 連絡電話：(手機) (住家) (辦公室) | | | |
| 緊急連絡人： ；電話： | | | |
| 戶籍地址： | | | |
| 通訊地址：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
| 二、教育程度 | | | |
| 🞎高中 🞎大學/專科 🞎碩士 🞎博士  學校名稱： 科系 | | | |
| 三、參加動機 (請務必填寫) | | | |
| 參加動機：(至少300字) | | | |
| 以下內容由主辦單位填寫 | | | |
| 身份別🞎本寺法師🞎本會學員🞎本會義工🞎中和區員富里里民🞎醫療院所志工🞎其它╴╴╴╴  報名費繳收情形  🞎1000元 🞎500元 🞎免費  🞎已繳 🞎未繳  經手人: | | | |

【個人資料蒐集聲明】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學員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承辦單位（華嚴學會）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1. 為處理課務所必需。(如保險、簽到表、識別證、課程異動通知、簡訊發送及e-mail等)

2.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
二、 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、email等，如報名表)

三、承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承辦單位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
2. 地區：承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、與本會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地。

3. 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、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承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員就承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得向承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.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3.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會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。

五、 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。